

##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

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以下情况不予录取

1. 严重心脏病（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2. 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，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。

3. 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。

4.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；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5.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
6.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。

（1）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；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；

（2）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

（3）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7. 色盲、色弱。

### 二、以下情况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，建议慎重报考

1. 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者。

2.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者。

3.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者。

4. 斜视、嗅觉迟钝、口吃。